

# 國立政治大學開放體育活動場所實施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臺（六八）訓字第二四四二七號函頒「國立及私立大學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配合全民運動的發展，提供社區內民眾或與本校有互惠支援關係者，作正當體育活動。

## 三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以提供本社區有組織之團隊使用為原則。

（二）室內場地外借時，應依照本校各項體育活動場所及辦法辦理。

（三）戶外場地之外借：

1 以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及已准許活動之使用時間。

2 活動內容須符合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政策。

3 場外各場地不收任何費用，但有關清潔維護應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如必需委請本校辦理者，應按場地之範圍、使用人數、預繳清潔維護費。

四、各場所外借時，必須由借用單位提出正式公函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始准借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場地之團隊，如其活動與開放目的相牴觸，本校得拒絕申請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。